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76.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52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7%,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2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4,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4,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副经理张皓昊女士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7,450	96.7887	104,727	2.8817	11,976	0.3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17,450	96.7887	104,727	2.8817	11,976	0.3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曹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号),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此外,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以上调整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豁免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持有公司股份2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铁科轨道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冶天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即不超过2,106,667股。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冶天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中冶天誉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30,000股
持股比例	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06,667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1,03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原因,中冶天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2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0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9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9.50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9,998,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属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

2026年5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电投")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来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风电")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7,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98.1%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来安风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属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零碳")与宣城安元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宣城安元基金")签署《宣城安元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宣城安元基金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3亿元人民币认购协鑫零碳新增注册资本67,168,783.22元,其余232,831,216.78元计入协鑫零碳资本公积(注:本次增资后,协鑫零碳注册资本将由80,042.80万元增至86,759.678322万元)。同日,在《增资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零碳与宣城安元基金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在相关补充协议下负担的股权回购义务【包括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及为实现权利的相关费用(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承担共同回购责任或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责任承担形式届时由宣城安元基金自行选择。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注:回购股权为宣城安元基金因上述增资行为而持有的协鑫零碳股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995.49	1.7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70,279.32	243.00%	1,546,515.07	130.93%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40,559.92	62.70%	562,536.34	47.6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658,249.44	309.72%	2,130,046.90	180.33%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①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②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810,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夏长征先生主持,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丁阿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史旭平先生、钱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03,760	99.6341	478,940	0.2888	127,620	0.0771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3,820	99.5980	504,800	0.3044	161,700	0.0976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82,900	99.6216	455,040	0.2744	172,380	0.1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5,992	92.9572	478,940	5.5609	127,620	1.4819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946,652	92.2612	504,800	5.8612	161,700	1.8776
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85,132	92.7150	455,040	5.2834	172,380	2.0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3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霞、郑钰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41,472,118	0.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0,887,543	99.19%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35,811,741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6,547,920	99.30%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9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8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09,879,192.80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1,671,83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8,740.6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